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花园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广化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舜华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 关议案征集了保荐人的意见,保荐代 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 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 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 关议案征集了保荐人的意见,保荐代 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 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 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 关议案征集了保荐人的意见,保荐代 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 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 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 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 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 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情况：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推动公司“一纵一横”发展战略，公司拟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并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L-丙氨酸(发酵法)及生物制造中试基地项目”。2024年5月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触发的可转债回售程序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最新规则、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则、信息

	披露及规范运作最新规则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民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郭鑫、贺骞、方健铭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2024年5月，民生证券委派谢广化、肖舜华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舜华

\_\_\_\_\_  
谢广化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